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1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6600万元，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5000万元、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1600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3. 2025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任务清单
4. 2025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5. 2025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6. 2025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合计(万元)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省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
全省合计	6600	5000	920	600	80
福州市小计	271	101	60	60	50
福州市本级	50				50
闽侯县	56	16		40	
罗源县	100	60	40		
闽清县	13	13			
永泰县	10	10			
福清市	20			20	
长乐区	22	2	20		
厦门市小计	20			20	
翔安区	20			20	
莆田市小计	148.4	63.4	45	40	
城厢区	25.4	0.4	25		
涵江区	20			20	
荔城区	20		20		
秀屿区	43	43			
仙游县	40	20		20	
三明市小计	1567	1467	40	60	
三明市本级	40			40	
明溪县	158	158			
清流县	134	134			
宁化县	219	199		20	
大田县	53	53			
尤溪县	399	379	20		
沙县区	171	171			
将乐县	170	170			
泰宁县	20		20		
永安市	203	203			
泉州市小计	202.5	72.5	70	60	
泉州市本级	20			20	
洛江区	20			20	
泉港区	0.5	0.5			
安溪县	17	17			
德化县	50		50		
石狮市	20		20		
晋江市	25	25			
南安市	50	30		20	
漳州市小计	377.7	257.7	60	60	
漳州市本级	20			20	
芗城区	22.2	2.2	20		

省、市、县(区)	合计(万元)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省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
龙文区	2	2			
高新开发区	16	16			
云霄县	7.1	7.1			
漳浦县	47	47			
长泰区	20			20	
东山县	0.6	0.6			
南靖县	21.8	1.8		20	
台商投资区	15	15			
古雷开发区	54	54			
漳州开发区	11	11			
龙海区	141	101	40		
南平市小计	2304.7	1954.7	230	120	
延平区	73	73			
顺昌县	146	41	105		
浦城县	783	698	85		
光泽县	42	42			
松溪县	63	63			
政和县	0.7	0.7			
邵武市	440	420		20	
武夷山市	179	119	40	20	
建瓯市	140	100		40	
建阳区	438	398		40	
龙岩市小计	799	374	325	100	
龙岩市本级	20			20	
新罗区	66	26	20	20	
长汀县	82	62		20	
永定区	40	20		20	
上杭县	501	266	235		
武平县	70		70		
连城县	20			20	
宁德市小计	909.7	709.7	90	80	30
宁德市本级	30				30
蕉城区	18	18			
霞浦县	566	566			
古田县	27	27			
屏南县	27.7	7.7		20	
寿宁县	40		40		
周宁县	13	13			
福安市	152	62	50	40	
福鼎市	36	16		20	

附件2

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闽侯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罗源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闽清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泰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长乐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城厢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秀屿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仙游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明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清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宁化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大田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尤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沙县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将乐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安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泉港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安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晋江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南安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芗城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龙文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高新开发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云霄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漳浦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东山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南靖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台商投资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古雷开发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龙海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漳州市开发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县(市、区)	任务清单
延平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顺昌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浦城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光泽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松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政和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邵武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武夷山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建瓯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建阳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新罗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长汀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定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上杭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蕉城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霞浦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古田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屏南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周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福安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福鼎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附件3

2025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省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
福州市本级			福建省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库建设提升
闽侯县		黑叶小白菜地方品种、橄榄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	
罗源县	福清山羊保护与利用		
福清市		龙眼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	
长乐区	长乐鹅保护与利用		
翔安区		常规紧花花椰菜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	
城厢区	莆田猪保护与利用		
涵江区		“沁后本”蚕豆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荔城区	丝羽乌骨鸡保护与利用		
仙游县		度尾文旦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三明市本级		宁化薏米、毛花猕猴桃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宁化县		牛蒡子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	
尤溪县	戴云山羊保护与利用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省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
泰宁县	金湖乌凤鸡保护与利用		
泉州市本级		丝瓜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	
洛江区		虹山红心地瓜保护与利用	
德化县	德化黑鸡、闽西南黑兔保护利用		
石狮市	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保种		
南安市		水稻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	
漳州市本级		番石榴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	
芗城区	漳州斗鸡保护与利用		
长泰区		石铭槟榔芋保护与利用	
南靖县		巴戟天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	
龙海区	中国番鸭(福建番鸭)保护与利用		
顺昌县	闽北花猪保护与利用		
浦城县	武夷黑猪保护与利用		
邵武市		玉竹地方品种保护与利用	
武夷山市	闽北白鹅保护与利用	大红袍母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省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
建瓯市		建瓯黑豆、建瓯黄心地瓜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建阳区		水南芥菜、小湖杨梅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龙岩市本级		“龙芥1号”芥菜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新罗区	龙岩山麻鸭保护与利用	适中薏苡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长汀县		葛坪花生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永定区		初溪甜芥菜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上杭县	闽西南黑兔、官庄花猪、上杭槐猪保护与利用		
武平县	武平象洞鸡、福建白兔、官庄花猪保护与利用		
连城县		四堡黑豆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宁德市本级			福建省葡萄种质资源圃建设提升
屏南县		“泉水糯”糯稻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寿宁县	闽东山羊保护与利用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省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
福安市	福安水牛、福安花猪保护与利用	福安竹姜、红皮小种花生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福鼎市		福鼎菜茶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附件4

2025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52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200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12000户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资金兑付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52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闽侯县	64
					罗源县	240
					闽清县	52
					永泰县	40
					长乐区	8
					城厢区	2
					秀屿区	172
					仙游县	80
					明溪县	632
					清流县	536
					宁化县	796
					大田县	212
					尤溪县	1516
					沙县区	684
					将乐县	680
					永安市	812
					泉港区	2
					安溪县	68
					晋江市	100
					南安市	120
					芗城区	9
					龙文区	8
					高新开发区	64
					云霄县	29
					漳浦县	188
					东山县	2
					南靖县	7
					台商投资区	60
					古雷开发区	216
					龙海区	404
					漳州市开发区	44
				延平区	292	
				顺昌县	164	
				浦城县	2792	
				光泽县	1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松溪县	252
					政和县	3
					邵武市	1680
					武夷山市	476
					建瓯市	400
					建阳区	1592
					新罗区	104
					长汀县	248
					永定区	80
					上杭县	1064
					蕉城区	72
					霞浦县	2263
					古田县	108
					屏南县	31
					周宁县	52
	福安市	248				
	福鼎市	64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52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提升0.5个百分点以上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52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闽侯县
罗源县	157					
闽清县	34					
永泰县	26					
长乐区	5					
城厢区	1					
秀屿区	112					
仙游县	53					
明溪县	414					
清流县	351					
宁化县	521					
大田县	139					
尤溪县	993					
沙县区	448					
将乐县	445					
永安市	532					
泉港区	2					
安溪县	45					
晋江市	66					
南安市	79					
芗城区	6					
龙文区	5					
高新开发区	41					
云霄县	19					
漳浦县	1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东山县	2
					南靖县	4
					台商投资区	39
					古雷开发区	142
					龙海区	265
					漳州市开发区	29
					延平区	191
					顺昌县	107
					浦城县	1329
					光泽县	110
					松溪县	165
					政和县	2
					邵武市	1003
					武夷山市	312
					建瓯市	262
					建阳区	743
					新罗区	68
					长汀县	162
					永定区	53
					上杭县	697
蕉城区	48					
霞浦县	1280					
古田县	71					
屏南县	20					
周宁县	34					
福安市	162					
福鼎市	4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52个项目相关县 (市、区)	≥90%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数量(个)	反映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数量	漳州市、泉州市、龙岩市、福清市、翔安区、长泰区、南靖县、洛江区、南安市、宁化县、仙游县、涵江区、邵武市、武夷山市、新罗区、连城县、长汀县、永定县、屏南县、福鼎市	各1
					三明市、闽侯县、建阳区、建瓯市、福安市	各2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数量(个)	每个县保护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数量	长乐区、罗源县、城厢区、荔城区、石狮市、芗城区、龙海区、新罗区、泰宁县、尤溪县、武夷山市、浦城县、顺昌县、寿宁县	各1	
				德化县、福安市	各2	
			上杭县、武平县	各3		
	质量指标	符合畜禽遗传资源的品种特征特性率	保持畜禽遗传资源的原有特征特性	长乐区、罗源县、城厢区、荔城区、石狮市、芗城区、龙海区、新罗区、泰宁县、尤溪县、武夷山市、浦城县、顺昌县、寿宁县、德化县、福安市、上杭县、武平县	≥80%	
	时效指标	承担主体完成任务时间	及时完成任务	全部项目县、市(区)	2025年12月31日前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成本(万元)	反映每个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所需成本	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龙岩市、闽侯县、福清市、翔安区、长泰区、南靖县、洛江区、南安市、宁化县、仙游县、涵江区、建阳区、建瓯市、邵武市、武夷山市、新罗区、连城县、长汀县、永定县、屏南县、福鼎市、福安市	≤20
			福建省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库保护利用成本(万元)	反映福建省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库开展保护利用工作所需成本	福州市	≤50

绩效指标	经济 指标	成本指标	福建省葡萄种质资源圃 保护利用成本（万元）	反映福建省葡萄 种质资源圃开展 保护利用工作所 需成本	宁德市	< 3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地方畜禽品种有效保护	地方畜禽品种保 护率	全省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对象 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 90%

2025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以及省委省政府推进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经研究，特制定 2025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一）任务目标

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开展福建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建立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推动地方品种得到全面有效保护，确保资源不丢失、种质特性不改变、经济性状不降低，促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养殖效益。加强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确保现有家系数、常年存栏群体数量不减少，稳定增加濒危畜禽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质量。

（二）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1. 建设内容。实施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收集、维持、培育、更新、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鉴定评价，完善保种基础设施和系谱等养殖档案，在保种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开发利用。

濒危畜禽遗传资源重点开展抢救性保护，安装在线保种视频监控，引入专家技术指导，实施群体增量补贴，适度市场开发、加强品牌宣传等。

2. 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畜禽遗传资源保种素材收集，种群培育、更新，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及鉴定评价，系谱档案记录和基础设施完善，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宣传，饲料、兽药、疫苗、专家指导服务等支出。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补助资金主要围绕猪遗传资源保护，用于保种场、备份场、保种点基础保种群培育和更新的饲料、兽药、疫苗等支出（基础保种群是保种场内的纯种公猪和能繁母猪）、群体增量补贴、专家指导组经费（5万元/品种）。

（三）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

安排项目 29 个，补助资金 920 万元。一是参照《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成本核算参考》、摸底调查情况，支持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和持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保种主体，给予每个保护主体补助资金 20-60 万元；对没有省级以上保护主体的畜禽遗传资源开展保种，给予每个畜禽遗传资源所在县（市、区）补助资金 20-60 万元。二是支持莆田猪等 4 个濒危地方猪品种增加群体数量，安排专家指导，对参加繁殖公母畜之和保持 150 头以上的保种场、40 头以上的保种点，给予 20 万元补助资金，每个濒危地方猪品种专家指导组经费 5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畜禽遗传资源常规保种补助资金 780 万元。一是 17 家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补助资金 550 万元。分别为福州市：长乐区：福建省长乐鹅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罗源县：福建省福清山羊保种场补助 40 万元；莆田市：荔城区：福建省丝羽乌骨鸡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泉州市：石狮市：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补助 20 万元，德化县：福建省德化黑鸡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闽西南黑兔（闽南类群）保种场补助 30 万元；漳州市：龙海区：福建省中国番鸭（福建番鸭）保种场补助 40 万元；龙岩市：新罗区：福建省龙岩山麻鸭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上杭县：福建省闽西南黑兔（闽西类群）保种场补助 30 万元、福建省官庄花猪保种场补助 60 万元、福建省上杭槐猪保种场补助 60 万元，武平县：福建省武平象洞鸡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福建白兔保种场补助 30 万元；南平市：武夷山市：福建省闽北白鹅（志宏）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闽北白鹅（锦秀园）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顺昌县：福建省闽北花猪保种场补助 60 万元；宁德市：寿宁县：福建省闽东山羊保种场补助 40 万元。二是持有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保种主体补助资金 80 万元。分别为上杭县官庄花猪保护补助 60 万元、泰宁县金湖乌凤鸡保护补助 20 万元。三是没有省级以上保护主体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补助资金 150 万元。分别为芗城区漳州斗鸡保护补助 20 万元、尤溪县戴云山羊保护补助 20 万元、浦城县武夷黑猪保护补助 60 万元、福安市福安水牛保护补助 20 万元、福安市福安花猪保护补助 30 万元。

2. 濒危地方猪品种群体增量补助和专家指导组经费 140 万元。分别为城厢区莆田猪补助 25 万元、上杭县官庄花猪补助 25 万元、武平县官庄花猪补助 20 万元、顺昌县闽北花猪补助 45 万元、浦城县武夷黑猪补助 25 万元。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城厢区、上杭县、顺昌县、浦城县农业农村局要将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作为一项长期重点工作来抓，根据“一品一策”抢救性保护工作方案，落实抢救性保护的各项任务要求，确保保种目标按进度完成。

2. 加强资金管理。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精心组织，抓好项目实施，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强化保护责任，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要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3. 加强技术指导。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协助本地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建立一对一的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指导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主要指导制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案、种群培育更新及完善档案资料等，推动地方品种保护和开发利用，不断提升保种工作技术水平；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要根据“一品一策”保护方案，协调保种主体落实专家组制定的保种要求。

4. 加强监督管理。 畜禽遗传资源是维护国家农业安全、生态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设区市和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日常监督，落实属地责任，指导保种主体及时办理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督促保种主体落实综合防控措施，确保资源安全。要做好项目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成效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并附上图片，于2025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一）任务目标

对30个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开展保护、提纯复壮、示范推广，使得种质资源保护点内的种群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使得地方特色优质品种的原有优良特性得以恢复、存续，保持品种纯度，通过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使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相关产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建设内容

福州市 3 个：闽侯县：黑叶小白菜地方品种、橄榄地方品种，福清市：龙眼地方品种；**厦门市 1 个：**翔安区：常规紧花花椰菜地方品种；**漳州市 3 个：**市本级：番石榴地方品种，长泰区：石铭槟榔芋，南靖县：巴戟天地方品种；**泉州市 3 个：**市本级：丝瓜地方品种，洛江区：虹山红心地瓜，南安市：水稻地方品种；**三明市 3 个：**市本级：宁化薏米、毛花猕猴桃，宁化县：牛蒡子地方品种；**莆田市 2 个：**仙游县：度尾文旦柚，涵江区：“沁后本”蚕豆；南

平市 6 个：建阳区：水南芥菜、小湖杨梅，邵武市：玉竹地方品种，武夷山市：大红袍母树，建瓯市：建瓯黑豆、建瓯黄心地瓜；龙岩市 5 个：市本级：“龙芥 1 号”芥菜，新罗区：适中薏苡，连城县：四堡黑豆，长汀县：葛坪花生，永定县：初溪甜芥菜；宁德市 4 个：屏南县：“泉水糯”糯稻，福鼎市：福鼎菜茶，福安市：福安竹姜、红皮小种花生。

（三）资金补助标准和用途

每个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种质资源保护隔离、警示、排灌、繁育、仪器等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开展种质资源生化成份分析、农艺性状等研究，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档案、资料等；开展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及配套技术研究等工作，包括田间试验示范、提纯复壮原种生产、整体评价成果鉴定、示范推广应用及宣传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相关支出。

（四）工作要求

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强化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技术指导。项目主管单位要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上报项目实施方案，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总结材料，并附相关佐证，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项目

（一）任务目标

2 个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得到建设提升，开展种质资

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筛选创制工作。2个省级库（圃）共保存种质资源2400份以上，新收集保存种质资源40份以上，鉴定评价种质资源100份以上，筛选或创制资源40份以上。

（二）建设内容

支持福建省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库（依托单位：福州市蔬菜科学研究所）、福建省葡萄种质资源圃（依托单位：宁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等2个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提升，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筛选创制、分发共享等工作。

（三）资金补助标准和用途

省级库（圃）参照《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保护成本核算参考》，对于保存量达到国家级库、圃条件的，参照国家标准分别给予补助资金，保存量未达到的，补助资金按照比例核算。具体安排为：福建省叶菜类蔬菜种质资源库50万元，福建省葡萄种质资源圃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筛选创制、分发共享等相关支出。

（四）工作要求

各保护单位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技术指导。各保护单位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梳理，形成总结材料，并附相关佐证，于2025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